清末廣州陳氏書院的建立
——介紹幾條新發現的資料

鮑煒　黃海妍
中山大學歷史系

座落在廣州市中山七路的陳氏書院，又稱「陳家祠」，建成於清光緒二十年（1894），是清末廣東七十二縣陳姓宗人合資在廣州建造的合族宗祠，素以規模宏大、裝飾精美、保存完好著稱，1988 年被頒佈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然而，這樣一座煌煌建築，雖然僅有 100 餘年的歷史，其文獻記錄卻罕見傳世。最近我們發現在廣東新會景堂圖書館收藏的《陳氏宗譜》中收錄了三篇有關廣州陳氏書院的文件抄本，分別為《廣東省各縣建造陳氏書院》、《議建陳氏書院章程》和《陳氏書院記》，為我們瞭解陳氏書院建立的歷史提供了新的資料。現全文錄下，並略加解說，以饗同好。

第一篇文字是《廣東省各縣建造陳氏書院》，其內容如下：

敬啟者，我　太邱太祖德高漢代，蔭貽後昆，奕葉蕃昌，散佈於粵中者，類成巨族。今切水源木本之思，為崇德報功之舉，邀集宗族在羊城西關連元大街買得吉地一千井有奇，議建　宗祠。我粵中各房昆仲，或為值事，或出　主陪享，經眾議定《章程》。辰下各昆仲極為踴躍，業已交易地價，諏吉興工，誠恐未及周至，謹修函奉達，敬請
家先生大人惠臨公所面商一切，並通知尊處親房，倘欲出　主陪享者，祈早日到公所掛號。諸叨玉成，曷勝銘感。從此宗敦族睦，數厥典而無忘；雲蔚霞蒸，慶遠條之益茂。肅此弛布。順候蕃祺，統希
朗照不宣

家先生大人座右

倡建陳氏書院公所紳耆值事公啟

由羊城西關連元大街肋

倡建陳氏書院紳耆芳名列

昌朝　宗詢　福謙　冠朝　寶鋆　夢日　喬森　熾基　序琛　炬林　景鎏　伯陶　如岳　榮輝
念榮　基　桂士　作離　蘭彬　序球　熙敬　植㮚　福謙　慶桂　華聚　國彬　汝疇　棟
植恕　序琳　桂籍　煥堯　寶章　而韶　嘉謨　培桂　序璿　龍章　為煥　錦騰　桂薰　忻虞
文蔚　兆祥　文海　承果　其政　濟坤

這顯然是倡建陳氏書院公所的紳耆值事向各地陳姓宗族發出的信函，邀請各地陳姓族人派員到省城商討修建陳氏書院事，目的當然是籌集款項。由於以往我們對陳氏書院如何籌建幾乎一無所知，故此信對瞭解陳氏書院的修建有極高的價值。由此公啟可知，倡建陳氏書院的陳姓「紳耆」，包括了曾任翰林院編修等職的東莞陳伯陶和曾任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的清末著名外交官吳川陳蘭彬等廣東著名士紳，他們組成建祠公所，先是「邀集宗族」買得吉地，「議建宗祠」，召集已經參與的各房族眾議定了《章程》，再發信至各地，邀請各地陳姓族人「早日到公所掛號」，並「出主陪享」。

《陳氏宗譜》中抄錄的《陳氏書院章程》，也是陳氏書院建祠公所寄發給各地陳姓族人的，希望那些有意加入陳氏書院的各地族人瞭解陳氏書

院的章程並遵照執行。其中所列規則反映了陳氏書院修建的經過，「題捐」的辦法，「題捐」的數目與牌位擺放位置的關係等等。全文如下：

謹將議建陳氏書院章程開列呈電：

一議書院必須擇地，現請堪輿先生擇得吉地，相連數百井，坐在廣州城西門外龍津橋之西，共連元大街，與奎光字院、文疆書院相比鄰，堪輿先生云，得五星聚奎之象，洵勝地也。現在買地定帖內言明，用木石行九五尺量，每井價銀壹拾兩，填地至本處孖寶石路，高一式，如有未填者，計未填處。每井扣出銀貳兩，已交地價銀壹千兩正。

一議董事每名入正座主三代，不用繳銀，以得酬勞。至董事每名議定先捐銀壹佰兩，庶有主位。如未交銀，仍不與主位。其銀先支地價及建公所。銀兩清訖，然後抽籤分先後收還。

一議董事每名捐銀壹佰兩，即須兌交。如不能即交，限一月內交清其銀，偕同公所各董事交賣地之家聚德堂、仁厚堂收入，取回收單，即以此地為實據。至董事額數限至本年六月底止截。

一議大粵中各房入　主陪享正座，每位科銀肆拾兩；旁座每位科銀貳拾兩；廂房每位科銀拾兩。

一議　太邱書院已建於羊城仙湖街，惟入主每位科銀數百兩，未免籌款惟難。今在城外創建新祠，顏曰「陳氏書院」。現議入　主銀數似易舉手，凡我宗親祈踴躍以免向隅。

一議入　主陪享，須報明某縣某鄉某圖某甲，各給簿壹本，逢春秋二祭，永遠憑簿領胙。如簿遺失，可以赴書院聲明補還。

一議公舉管帳數人，所有數目歸其登記。及設立簿仔，交管銀者照數支給，按月將數目張掛公所內，並督理建造各事宜。

一議公舉督理建造工料數人。

一議董事者俱幫理數目及幫理建造各事宜。

一議俟交足地價及建公所銀兩之後，另公舉管銀壹貳人，由其舉出殷實銀號代為收存銀兩。至於出支，由管帳者設立小簿，列明數目，其銀交其支發，互相登記。

一議工竣之日將進支數目刊徵信錄，並詳列某邑某房主位銜名分，送各房查核。

一議陞座之後進支數目備辦祭品，分班輪值司理。

一議遞年各房子孫有中舉中進士，點詞林侍衛及第者，應送花紅，容再集議。

一議逢大科賓興之年，八月　日，集各房昆仲，肅整衣冠，行團拜禮一次。

一曰書院宜名實相顧也。議落成後，倘有餘款，則多置產業，為作育人才經費款。擬每年應備春秋二祭要款外，提出租息若干，延品學優長老師在本書院講學課文。凡我祠子孫果係聰明敏捷、材學有成、無力求師者，準入書院課讀，由書院酌助膏伙。另每月設文會一次，酌給獎賞以士氣。仍增設內試寓，以便各房赴考。

一曰合族祠宜和睦宗也。議聯宗後，凡屬宗親，遇有以強淩弱，以眾欺寡，或械鬥不休，或纏訟不息，或意外株連者，可赴本祠投知，傳集眾紳調處。總期息事為先。或理屈恃強，不遵眾議者，公同代為伸理，以免寡弱者苦受欺淩。

一曰題捐宜加踴躍也，如有題捐款項最巨者，首陪享位，其餘論捐數之多少，陪位序之高卑。

一凡縉紳出名在倡建帖內者，例得居正座長生祿位一尊。

光緒十四年歲次戊子四月穀旦　創建陳氏書院紳董公啟

《陳氏書院章程》說明了幾個方面的問題：1. 陳氏書院的董事職位可以用金錢購買，作為回報，可以獲得正座主位。2. 各地陳姓族人只要繳納一定款項，即可將自己的祖先牌位放入陳氏書院內供奉，牌位擺放位置的優劣與捐款數目的多少掛鈎，捐款數目越多，所放入牌位擺放的位置就越好。3. 買地建造陳氏書院的款項即來自各地陳姓族人用於購買牌位的捐款，並設專人管理這些款項。4. 陳氏書院也效法鄉間的傳統宗祠，舉行春秋祭祀儀式，設專人備辦祭品，並有頒胙的制度。5. 為了吸引陳姓縉紳名流加入倡建陳氏書院的行列，特別為他們在正座設長生祿位；另外題捐鉅款者亦獲陪享位，陪享位序之高卑與捐款數目之多少掛鈎。6. 明確陳氏書院就是聯合各地陳姓宗人的合族祠組織，其功能是「增設內試寓，以便各房赴考」。至於要使得「書院名實相顧」，「延品學優長老師在本書院講學課文」，也是以有餘款，得以多置產業為前提的。

此外，《章程》中還提到一點值得注意，當時廣州城仙湖街已有陳氏太邱書院，但放入牌位需數百兩，所以籌款艱難。相對而言，陳氏書院放入牌位的價錢要低得多，所以回應者眾。日本學者牧野巽在 1940-1941 年參觀廣州陳氏書院時，曾統計出陳氏書院後進大廳及東、西廳的十一個神龕中共供奉有神主牌位一萬二千個以上(見〈廣東的合族祠與合族譜〉，收於《牧野巽著作集》第六卷，《中國社會史諸問題》，東京都：御茶水書房，1985 年版)，可見當時題捐牌位之踴躍，而陳氏書院也因此吸納了相當多的資金，得以建成廣東省內規模最大、裝飾最精美的祠堂建築。

《陳氏宗譜》中還收錄有《陳氏書院記》，其內容頗為耐人尋味，見下文：

陳氏書院記

書院之設，由來尚矣。古者，國學而外，黨有庠、家有塾，誠以詩書之澤，無地不當振作，無人不可推行。大固足以教育英才，小亦足以周寒畯、培子弟，命名雖別，其實殊途而同通。今之書院林立，由都會達於陬澨，幾弦誦不輟，比戶可封，蓋岑本諸此耳。自　南皮尚書張公來督吾粵，兵氣既銷，乃興文教。書院之舊有者，如應元、越華、越秀、羊城、學海、菊坡，以暨肇郡之端溪，惠郡之豐湖，潮郡之韓山、金山，皆親歷而整飭之，嘉惠士林有加無已。復於省垣西去五六里，創建廣雅書院，闢地百畝，東西列書舍各百間，其他園池亭院之屬，備極閑峻。有樓數楹，儲書萬卷。品學優長之士，羅而致之。兩粵俊乂，亦罔弗聞風樂從焉。洋洋大觀，所有造福嶺南者，至是洵蔑以加矣。維時，我陳氏適於附近城西之簡塾購得餘地，頗饒幽趣，族人將築屋其上，作為別業，僉謂落成之日，宜命之曰陳氏書院，意蓋別有取也。何取爾？取其與廣雅咫尺也。夫廣雅意至美，法之良，孰不以肄業其間為幸。然而齋居已定，額數難增，學問各有淺深，姓字豈容濫列。設如一家之內，兄弟之行進院者半，則未進院者，必思瞻仰門牆，窺觀典籍，深其私淑，聆其緒述。苟非居處相近，勢勸難朝夕往來。一旦得此，吾族之有志讀書者，與德為鄰，不啻置身廣廈矣。爰集貲庀財，籍眾力成矣。舉至於立膏火、置書籍等事，經費甚鉅，要在擴而充之，俟誥異日可也。

在這篇文字中，作者用了相當多的篇幅講述了傳統書院的功能，廣州城中書院之多、人文之盛，並著重介紹了由兩廣總督張之洞創辦的廣雅書院，羅致「品學優長之士」，「造福嶺南」。而陳氏族人得以在鄰近廣雅書院處建造別業，並取名「陳氏書院」，就是「取其與廣雅咫尺也」，這樣陳氏子弟儘管不能入讀廣雅書院，但與廣雅為鄰，也就是「與德為鄰」，陳氏子弟也因此「不啻置身廣廈矣」。總之，在作者的渲染下，一個不過是聯繫廣東各地陳姓族人，使他們得以在廣州城中有落腳之地的聯絡點，變而成為一座與德為鄰，沐浴廣雅人文之風的巍巍廣廈。

然而，建於廣雅書院附近的陳氏書院，果真和廣雅書院一樣，使陳氏「有志讀書者」「肄業其間」嗎？《陳氏書院記》的最後一句倒是回答了這個問題：「舉至於立膏火、置書籍等事，經費甚巨，要在擴而充之，俟誥異日可也」。事實上，在陳氏書院建成不久，科舉制廢除了，接著又建立了民國，陳氏書院再也不會用作讀書課士之地，「立膏火、置書籍」的設想始終沒有實現。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2002 華南研究年會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集合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永芳堂

注意事項：

1.會議不收取報名費，惟交通、住宿、膳食費均由與會者自理。
2.為方便外地與會者，中山大學歷史系可代訂中山大學校園內的賓館房間，雙人房每晚約為人民幣 250 元，如需代為訂房者，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前通知大會聯絡處。
3.有意於會議上作專題報告者，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前將報告題目及提要送交大會聯絡處，以便安排。

「地方社會與北部灣經濟活動」海南島田野考察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考察地點：海南島

大會聯絡處及查詢：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程美寶教授
電郵：hsdh04@zsu.edu.cn
電話：86-20-84036222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馬木池先生
電郵：schina@ust.hk
電話：852-23587778